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皓天

指定辯護人 林怡君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27、8192、8193、8194號）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於辯論終結後，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法官 潘郁涵

法官 詹莉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鄭嘉鈴